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及  
(2) 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5,577,6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1.84%。於記錄日期，有五名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為1,149股。基於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根據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總數應為1,366,374,19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第7.21(1)(b)條，通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配售事項項下46,35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095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的價格成功配售。因此，配售事項項下並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與供股及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71,927,65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17%。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承配人並無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830,000港元，且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5,83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000港元將用於完成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客戶的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如磋商中的採購訂單得以落實，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港元將用於電動車輛的認證、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十二個月的薪金、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ntrust Limited (附註1)	98,272,751	10.59%	98,272,751	9.83%
張韜先生(附註2)	53,603,855	5.78%	53,603,855	5.36%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2,258,640	2.40%	22,258,640	2.2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王曉莉女士(附註3)	-	-	46,350,000	4.63%
其他公眾股東	<u>753,832,651</u>	<u>81.23%</u>	<u>779,410,302</u>	<u>77.95%</u>
	<u>927,967,897</u>	<u>100.00%</u>	<u>999,895,548</u>	<u>100.00%</u>

附註：

1.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全資擁有。張韜先生亦於1,2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王曉莉女士(「王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王女士認購46,3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王女士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購股權的調整

緊接完成前，71,0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隨附之緊接該規則後之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計算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因供股完成所致的 調整之前		緊隨因供股完成所致的 調整之後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26,110,000	3	24,388,462	3.21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6,900,000	1.3	15,785,714	1.3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8,000,000	0.38	26,153,846	0.41

除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所作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補充指引。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